

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招聘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基本資格：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具有國民中學（含）以上學歷或識字，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（應具備完整證件）。
2. 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、食物的儲藏管理、餐點的檢驗與製備、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及衛生習慣良好者。
3. 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。
4. 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或廚師證照。如未持有者，應於簽訂僱用契約起六個月內自費取得，學校始予以續僱。
5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。
6. 需接種第一劑新冠肺炎疫苗並檢附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二、工作時間：每日（學生上課日）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食材之搬送、清洗、前處理等作業。
- (二) 菜餚之烹調、配送與搬運、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。
- (三)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。
- (四) 其他午餐相關事宜及校方臨時交辦事宜。

四、工作待遇：

- (一) 工資以月薪為原則，每日工作八小時者，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，工作時間未達八小時者，得依約定之每日正常工時按比例調整計酬。
- (二) 寒暑假期間契約終止，雙方無勞雇關係，不予支薪；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契約起迄日辦理加退保與提繳。
- (三) 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(四) 本校不提供住宿。
- (四) 如遇薪資調整時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約僱期間：經錄取後，前三個月為每個月一簽，表現優異者，一學期一簽。

六、解雇條件：

- (一) 契約期間，聘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二) 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工作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七)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雇，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
- (八) 年滿六十五歲即自動截止聘約。

七、報名：（免報名費）

- (一) 簡章及報名表：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可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點選學校公告及本校首頁 (<http://www.bses.tc.edu.tw/>) 點選學校公佈欄下載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00 分止，親自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送到本校學務處報名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學務處。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南陽路 376 號。聯絡人：學務處午餐秘書(26315032 分機 726)或營養師(分機 728)。

(四)報名手續：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，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(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)，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請備齊所有證件，以憑資格條件審查，恕不接受補件，證件不齊和未帶正本者，不予受理：

1. 報名表(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)。
2. 國民身分證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履歷表(可附工作經驗證明、證照、受訓證書等)。
5. 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証照(如未持有者，應於簽訂僱用契約起六個月內自費取得，學校始予以續僱)。
6. 身心障礙手冊。
7.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。

(五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，一經查證屬實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。

八、甄選名額：

(一)廚工 1 名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面試(100%)。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總分低於 70 分不予錄取。

十、甄選時間和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110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二)

(二)上午 10 時 00 分，並依報名次序面試。

(三)地點：本校校史室。

十一、錄取聘用：

(一)放榜：

1. 甄選成績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點選學校公告及本校首頁(<http://www.bses.tc.edu.tw/>)點選學校公佈欄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(依成績排列正取一名，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。)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或電話詢問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未獲錄取者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報到：

1. 錄取者應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00 分前，到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2. 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2 週內提交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報告及收據(含 A 型肝炎及胸部 X 光檢測)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，如肺結核、B 型肝炎、皮膚病、肺結核、傷寒、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(自費檢查)(體檢不合格者，不予錄取)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辦理。